

## 沂源县财政局2026年度系统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依据
县财政局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各单位执行《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情况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调账检查	抽查比例及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十六条第七款
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	代理机构开展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执行情况	在我省注册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抽查比例及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
县财政局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监管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检查	检查是否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规定要求做好相关财务管理工作	金融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及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42号）
县财政局	对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和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现场检查	对民间融资机构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是否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高管是否正常履职等	全省获得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许可的民间融资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等
		对民间融资机构合规经营情况的检查	是否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业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等
		对民间融资机构风险管理情况的检查	融资等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等
		对民间融资机构变更情况的检查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等
		对民间融资机构信息报送情况的检查	是否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送数据信息等资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等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依据
县 财 政 局	对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现场检查	对交易场所合规经营的检查	是否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业务	具有金融属性的交易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2.《山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管发〔2024〕2号）第二十四至第三十七条
		对交易场所风险管理的检查	重大事项变更是否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向监管部门报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2.《山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管发〔2024〕2号）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三条
		对交易场所公司治理的检查	是否建立完善登记结算规则、交易服务机构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交易资金存管、信息披露管理等交易规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2.《山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管发〔2024〕2号）第九条、十条、十四条
		对交易场所投资者保护的检查	是否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并提取一定的风险准备金并实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2.《山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管发〔2024〕2号）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三条